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文件

海职院校办[2021]1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寒假和春节放假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放假通知和校历安排,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寒假前后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20]168号)的精神和要求,毫不放松抓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做好学校寒假假期和明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现将本学期期末工作及寒假、春节放假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1年寒假和春节放假安排

(一) 学生放假与返校时间

根据学校本学期的教学和最新考试的时间安排,学生在本学课程考核结束后即可离校。根据学校教务处安排 2021 年春季返

校报到时间为 3 月 3 日。(如有变更,学校将根据上级最新要求及时发布报到注册时间)所有在校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二) 教职工放假与返校时间

- 1. 教师寒假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教辅人员寒假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周一)返校上班,准备新学期教学工作。
- 2. 学校党政管理(含学院)和后勤服务人员实行14天年休假,即放假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至2月28日(不含2月11日—2月17日春节国家法定假期),2021年3月1日(周一)正常上班。请各部门、各单位填写寒假轮休安排表(详见附件),于1月25日前将寒假轮休安排表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并加盖部门公章)和电子版(0A邮件)报送至人力资源处(魏红俊)和校务办公室(董红邑)。对寒假期间没有具体工作任务的个别岗位人员,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休假,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但不再享受月度绩效工资。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疫情防控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引导师生在寒假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少流动、少聚集。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向学校和相关部门报告,采取居家

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 2.继续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掌握在校师生员工和离校师生员工信息,按"一人一档"跟踪掌握全体学生健康状况。师生员工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前往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倡导尽量就地过春节,原则上不跨省出行,若确有需要出岛的须履行离岛审批手续。
- 3.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制定 2021 年学生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实行错时错峰分批返校。
- (二)教务处、各学院要在寒假放假前,完成阅卷、评分、 期末总结等工作,并视疫情情况及早谋划春季开学工作,具体工 作由教务处另文通知。
- (三)资源信息中心、后勤保卫处、教务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教学实验实训和行政办公设备的购置、检修、保养和维护等工作,确保学校春季开学顺利进行。
- (四)承担学校 2021 年寒假重点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 要任务落实到人、责任落实到岗,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 (五)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问题,务必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注意往返学校途中的交通和人身财产安全,防范假期期间各类安全隐患及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 (六)各学院要切实做好寒假留学学生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后勤公司等要做好 留校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妥善安排好春节慰问、年夜饭等相 关事宜。

- (七)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寒假期间的值班工作,严肃值班纪律,做好值班、在岗人员的考勤记录。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及学校的有关制度,中层管理干部在休假期间离开海口市或离岛外出的,须向分管校领导报批,同时报校务办公室备案;校领导及校长助理离开海口市或离岛外出的,须向校长报批,同时报校务办公室备案并保持通讯畅通。
- (八)寒假放假前各部门、各单位要进行防疫、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的安全教育,进行安全大检查,增强防范意识,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1 年寒假轮休安排表

2.2021 年寒假春假 (疫情防控工作) 值班安排表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